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843号之一

张冠朗: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冠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张冠朗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1740.78元、公摊电费197.6元及水费129.42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 由被告张冠朗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 此款由被告张冠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